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保障香港營商環境

國安條例問與答

1



Good! 在香港做生意更放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為香港提供更好嘅營商環境。



大公報製圖

Q 何謂《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A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和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由香港特區立法會指定的本地法例，以落實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

Q 已有香港國安法，為何仍需要《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A 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立法和完善相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5·28決定》第3條和香港國安法第7條重申了香港特區應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雖已平息，但仍危機重重，加上國際形勢千變萬化，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每日都存在，為應對持續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必須把握時機盡快立法。

Q 什麼是國家安全?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2條就「國家安全」作出定義如下：「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

及以下法律、決定及解釋下有關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基本法，包括當中第23條的規定；全國人大《5·28決定》；香港國安法；及於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針對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最高突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中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已經針對處理了基本法第23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其中兩類行為。香港特區仍有責任，也有實際需要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禁止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同樣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4條就國家安全的涵義訂明：「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國家安全，即提述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於沒有危

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在一個國家之內的任何地方，必須適用同一套國家安全標準。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應同樣適用國家的國家安全標準。

Q 立法是否有追訴期?

A 是次立法所訂立的罪行不會有追訴期，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12條的規定。

Q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否對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有影響?

A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大的保障。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是要保護廣大香港市民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香港國安法第4條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尊重 and 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時，必須遵從相關的人權保障原則。

需要注意，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一些權利和自由是可以為達致保障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根據法律受到必要的限制的。香港國安法第5條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應當堅持法治原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的罪行明確界定相關罪行的元素（包括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亦提供了適當的例外情況及免責辯護，確保任何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均是合理、必需及相稱的。市民無需擔憂會誤墮法網。

Q 市民是否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相關罪行?

A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

亦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奉公守法的人士不會誤墮法網。

Q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否影響與外國的日常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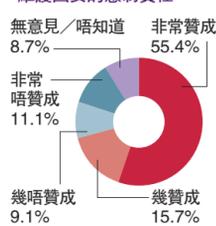
A 香港是國際化的城市，與其他國家、地區以及相關國際組織有密切的來往和聯繫，這些正常的交流受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保護。《維護

國家安全條例》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與正常的對外交流有明顯區別。奉公守法的人不會誤墮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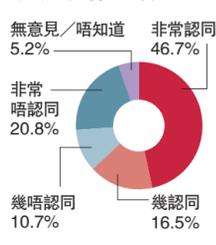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整理

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和全國兩會的民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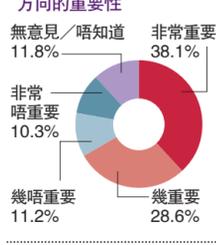
●市民是否贊成特區政府有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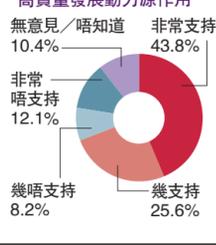
●市民是否認同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後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市民認為了解全國兩會精神對於把握香港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性



●市民是否支持中央政府支持粵港澳大灣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



民調：逾七成受訪者認同維護國安是憲制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和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分別於3月5日至11日和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舉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3月19日獲得立法會全票通過，並將於3月23日正式刊憲生效。香港民意觀察研究中心昨日公布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逾七成受訪市民認同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逾六成認為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應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調查透過音頻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649名18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了解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全國兩會等議題的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3月19日獲得立法會全票通過，並將於3月23日正式刊憲生效。調查顯示有71.1%的受訪市民傾向贊成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當中更有逾半即55.4%表示「非常贊成」，另外表示傾向「不贊成」的則有20.2%，表示「無意見/唔知道」的則有8.7%。結果反映主流社會對於特區政府落實履行憲制責任以維護國家安全有廣泛共識。

普遍認同立法後應聚焦經濟民生

調查結果顯示有63.2%的受訪市民認同在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香港應該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以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另外有31.5%傾向不認同。結果反映市民普遍認同只有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社會才可以無後顧之憂，在更安全、更穩定的環境下全力拼經濟，謀發展。另外，有66.7%受訪市民認為了解全國兩會精神對於把握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重要；67.3%市民支持中央政府推出更多惠港政策。以及近七成市民支持粵港澳大灣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逾七成市民重視「新質生產力」助力香港經濟發展。中心指出，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市民對於特區政府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有普遍共識，認為政府完成維護國安立法後應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香港市民普遍認同兩會精神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認同香港應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團體抗議英美日抹黑國安條例



◀工聯會譴責美國妄議香港維護國安條例，干涉中國內政。

▼有市民手持「中國內政不容干預」等字樣的橫幅團體到日本駐港總領館抗議。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早前在立法會三讀全票通過，並將於本月23日生效。有外國勢力卻對條例潑髒水貼標籤抹黑，引發了香港市民強烈不滿。多個團體昨日自發前往英、美、日等領事館外抗議，譴責這些國家干涉中國內政，干擾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多位民建聯成員昨日前往英國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英國外交發展大臣卡梅倫發表聲明，抹黑立法，貶損香港特區民主法治，詆毀「一國兩制」。他們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程序嚴謹，罪行元素清晰，刑罰輕重寬嚴適度，強調尊重和保障人權，有效保障基本法及相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賦予的權利和自由。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陳穎欣，聯同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和工會代表一行20多人，昨日在美國領事館外抗議。梁子穎敦促美方要認清民意以



及認清香港早已回歸中國的現實，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插手香港內部事務。陳穎欣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順利通過是民心所向，再多的干預與雜音都是徒然。一批市民昨日到日本駐港總領館抗議，他們手持橫幅，強烈譴責日本妄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干涉中國內政。

喇喇咕叫了，我們莊稼照種

【短評】前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全票通過。果不出所料，一些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包括前港督彭定康等，都迫不及待地跳出來了，對國安立法群起而攻之，極盡詆毀抹黑之能事。中國有民諺云：「聽喇喇咕叫，還能不能種莊稼？」喇喇咕總是叫的，這是牠們的習性。

國安立法，超98.6%的公眾諮詢意見支持，立法會全票支持，這麼強大的民意基礎，他們看不見？螳臂豈能擋車？3月23日，特區行政長官將簽署《條例》，刊憲實施。我們要做的，是不受「叫聲」干擾，認定目標，篤定前行，拚經濟，惠民生，讓「東方明珠」越發明亮！

謝潮